

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 2 2 年 度 环 境 信 息 报 告

2022年3月10日

一、本报告编制说明

（一）报告简介

本报告依据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7月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等文件精神及要求，总结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绿色金融业务行为，内容涵盖了本行2022年度绿色金融服务创新、绿色金融服务组织建设及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及自身经营活动的社会成果信息。

（二）报告涵盖期限

本报告的时限涵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报告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四）报告范围

本报告的内容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部分，部分内容涵盖辖内27个分支机构。

本报告采用《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五）报告数据说明

本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与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得：

1. 本行内部运营相关统计报表等；
2. 基于报告框架的定性与定量信息采集表等；
3. 本行项目融资主体及非项目融资主体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
4. 本报告中的数据以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数据为主，部分包括以前年度数据和2023年部分数据。

（六）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遵循《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622号）、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7月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开展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1]197号）、《永州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方案》（永银办[2021]89号）及相关要求编制。

（七）报告发布形式

本报告采用电子版形式发布，可在本行微信公众号和蓝山县政府官网查询。

（八）联系方式

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湘粤路169号。

联系电话：0746-2225699。

二、年度概况

(一) 总体概况。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挂牌开业，是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管理体制的地方股份制商业银行，工商注册社会统一代码：914311000908549650，注册资本2376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有营业网点27个，其中1个营业部，26家支行，在职员工215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等级B++，在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排名16，经营管理等级三级，在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排名22。全国标杆农村商业银行和湖南省2021届文明标兵单位等荣誉称号。

2022年，蓝山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服务职能，发挥绿色金融助推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支撑作用，始终贯彻“三高四新”战略和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绿色发展意识，高质量服务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推动绿色发展实践和创新，将绿色发展贯穿放贷管贷全流程，全力打造“绿色金融服务”特色品牌，积极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截至2022年12月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48.41亿元，绿色信贷余额占贷款总额的4.39%，较2021年上升0.48个百分点。其中：按照人民银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认定为绿色信贷项目7个，惠及10家实体经济组织。其中：2022年新增绿色信贷项目4个，项目增幅133.33%，共计投放绿色贷款14460万元(含2022年续贷9980万元)，绿色贷款余额21270万元，绿色贷款增速22.75%，超出全部贷款增速11.23个百分点，有力支

持了我县绿色公交、城镇节水排污、有机油茶、生态绿色林、生态农业农庄、绿色公交清洁能源充电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 战略目标与规划。根据《蓝山农商银行2021-2025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和《蓝山农商银行2022年度绿色信贷发展规划》安排部署，我行经营班子高度重视绿色信贷服务的宣传和推进，主动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我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开展情况和支持的项目，蓝山农商银行作为当地人民自己的银行，义无反顾的承担起了对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义务，并于2022年6月分别与蓝山县农业农村局、蓝山县乡村振兴局等单位签订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为实现2022年度的绿色信贷投放5000万元，年末绿色贷款余额达到21000万元，绿色贷款余额增速高于本行贷款增速5个百分点的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蓝山农商银行2021-2025改革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我行“十四五”期间绿色信贷目标规划，到2025年绿色贷款余额不低于4亿元，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15%的目标，聚焦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有机农业、节能环保、绿色服务等六大绿色产业，全力发挥好绿色金融服务在调结构、转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蓝山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环境相关治理

(一) 董事会层面环境职责设置。2022年蓝山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对“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人员配置和职责均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又内设了“绿色信贷管理委员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同时对公司章程中“三

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修订，增加了绿色信贷业务的相关内容，履行绿色信贷管理委员会的功能和职责，负责制定全行绿色信贷和涉农信贷业务的政策和制度，督促经营管理层积极构建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和履行支农、支小和扶持实体经济的职责。

(二) 董事会层面下环境职责设置。经总行党委班子研究决定，在经营管理层设立了“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董事长董吉文任组长，党委副书记、行长郭交辉任常务副组长，纪委书记、监事长龚启军，党委委员、副行长郑小明，党委委员、拟任副行长唐亮任副组长，机关绿色信贷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乡村振兴金融部、信息科技部、稽核审计部、资金营运部、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室负责人及各支行行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绿色信贷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绿色信贷管理部，陈城经理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全行绿色信贷业务的日常事务。2022年该小组共对全行7大绿色信贷项目的12笔共计14460万元进行了现场评估、贷前调查和贷后检查，为全行完成2022年度的绿色信贷投放目标提供了组织保证。

(三) 绿色信贷专营机构设置。我行经营管理层于2022年12月在总行设立了“绿色信贷管理部”，并与现有的信贷管理部联合办公，实行二块牌子一套班子的办公机制，负责全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具体开展、督导和检查。为快速推动我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经总行党委研究，确定总行营业部和城关支行为我行绿色信贷业务专营机构。同时与第三方教育机构合作，在2022年对绿色信贷

业务客户经理开展了两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有力提高绿色信贷客户经理的专业素质和绿色信贷业务的工作效率。

四、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一) 本行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建设情况。我行严格遵循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有关部门政策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层面的“绿色信贷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层面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和“绿色信贷管理部”等内部机制体系。先后出台了《蓝山农商银行2021-2025年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和《蓝山农商银行2021-2025年普惠金融工作专项战略规划》（蓝农商行发[2021]82号）、《蓝山农商银行绿色信贷实施管理办法（试行）》（蓝农商行发[2021]105号）、《蓝山农商银行循环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蓝农商行发[2021]139号）、《蓝山农商银行2022年度绿色信贷工作规划》（蓝农商行发[2022]73号）等有关绿色信贷金融服务的规定、办法和制度等文件。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联合永州银保监分局等9个单位印发了《永州市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永银发[2021]96号）、《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绿色信贷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委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指导我行绿色信贷承办部门进一步细化支持路径、措施、差异化支持策略，确保绿色信贷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二) 本行绿色信贷体系建设文件内容摘要。为进一步阐明本行有关绿色信贷金融服务及绿色品牌创新的内容，摘要内容如下表：

| 序号 | 发文文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主要内容 |
|----|---------------------|---------------------------------|---|
| 1 | 蓝农商行发 [2021]105号 | 蓝山农商银行绿色信贷实施 管理办法 | 1.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政策依据;2.明确了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服务范围;3.明确了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授信办法和政策;4.明确了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操作流程;5.明确了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事后监督和审计流程。 |
| 2 | 蓝农商行发 [2021]139号 | 蓝山农商银行循环贷款管理 办法 | 1.明确了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属于循环贷款类型;2.明确了循环贷款的受理调查和评级授信操作流程;3.明确了循环贷款的金额起点及限额,期限及利率等;4.明确了循环贷款的发放程序和贷款资金使用流程及支付管理;5.明确了循环贷款的风险管理制度及追办办法。 |
| 3 | 蓝农商行发 [2022] 73号 | 蓝山农商银行2022年度绿色 信贷发展规划 | 1.明确了2022年度绿色信贷总体目标和思路,2022年发放绿色信贷5000万元,年末余额不低于20000万元,贷款增速高于全行贷款增速5个百分点以上;2.明确了绿色信贷业务的具体方案,其中营业部全年发放3000万元,城关支行发放2000万元的具体目标,其他支行经绿色信贷管理部审批后随时发放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绿色贷款。3.明确了本行发放绿色信贷的抵质押方式创新和利率实行优惠的规定,切实为绿色产业实体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 |
| 4 | 蓝农商行发[2021] 82号 | 蓝山农商银行2021-2025年改 革发展总体规划 | 1.明确了我行2021-2025年度绿色信贷金融服务的总目标,年度目标及增长速度等关键指标;2.明确了今后5年具体目标和增长速度;3.明确了我行绿色信贷金融服务的具体措施和办法;4.明确了我行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具体实施步骤。 |
| 5 | 蓝农商行发[2021] 82号 | 蓝山农商银行2021-2025普惠 金融工作专项战略规划 | 1.明确了我行普惠金融工作的社会责任,坚持党建共创,普惠金融,惠及城乡、惠及小微企业、惠及三农;2.明确了我行普惠金融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确保普通金融工作大有可为、大有作为、大有所为目标实现。 |

五、绿色金融服务创新

为满足县域内绿色产业的信贷资金需求,切实解决绿色产业经济实体、种养殖客户融资难和融资成本高的难题,我行始终坚持“党政主导、市场机制”工作思路,持续完善绿色项目贷款多品种抵质押的灵活机制,与县财政担保公司或省联社入围的第三方担保方式,按照风险基金一定倍数规模匹配贷款,主动探索缓解困扰绿色产业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担保资源匮乏等问题;针对我县生态茶叶林和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积极探索林权抵押担保新方式,既满足我行融资风控要求,又契合绿色项目建设融资需要。此外,还先后推出了针对“三农”的“农乐贷”、

“农担贷”、“湘女贷”、“老乡贷”等金融服务新品牌。2022年，我行先后支持湖南舜妃茶油科技有限公司有机油茶、湖南三峰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茶业、永州景峰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森林资源培育等实体经济，贷款金额5440万元，利率均比其他行业贷款优惠75个BP以上。在为融资实体办理担保和抵（质）押及评估手续时，采取与担保公司、第三方评估公司联合调查、联合办公的方式，既提高了担保、评估及贷款审批的工作效率，又减轻了融资实体的融资成本，得到了融资实体的高度认可。2023年，我行将持续加大对县域内其他绿色项目且符合我行业务支持范围的绿色项目的投放、营销力度，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组织的融资成本，优化绿色信贷审批流程，缩短申请、审批和放贷时间，切实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质量。

六、环境风险管理流程机制

(一) 建立健全绿色信贷评级授信管理体制。2022年我行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人民银行总行、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蓝山县委县政府等部门要求，在绿色产业的金融支持方面，积极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突出强化项目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先后修订完善了《蓝山农商银行农户评级授信管理办法》、《蓝山农商银行家庭农场评级授信管理办法》、《蓝山农商银行其他自然人评级授信管理办法》、《蓝山农商银行企业类评级授信管理办法》、《蓝山农商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实施办法》、《蓝山农商银行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信贷业务的规章制度，对于违反国家环境保护、违反国家安

全生产、违反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及项目等，严格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一律不予支持。

(二) 做实环境与社会风险防控工作。我行始终坚持国家“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经济发展的基本理念。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的《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要求，从战略高度推进我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全面开展，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同时注意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我行由普通信贷业务向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方式转变。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相关信贷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强化内控管理。同时完善我行内部审计部门对绿色信贷业务的监督检查力度，严防绿色信贷承办部门或承办支行违规操作风险，前移绿色信贷业务风险防范关口，有效化解绿色信贷潜在风险。

七、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 核算范围与排放源识别。我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和绿色办公理念，积极构建线上OA办公系统，严格控制本行经营活动对环境保护产生的碳排放量，加大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绿色理念的宣传力度，确保全体员工绿色环保理念入心、入脑，从自我做起，自觉关注办公场所的节能减排细节，积极参与绿色出行、绿色办公等节能减排活动。通过我行自身的节能减排活动，影响、倡导更多的信贷客户加入绿色产业，为打造蓝山山更绿、水更清贡献自己的力量。本报告所涉及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其中，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

的全球变暖潜势值（GWP）根据《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的规定分别确定为25和298。

1. 核算采用的公式说明。本行经营活动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本行经营场所消耗的电能、水资源、石油化工产品、天然气、纸装等方面。计算公式主要依据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622号）、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7月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开展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1〕197号）等文件精神。

2. 我行经营活动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行绿色信贷贷款余额已21270万元，较年初增加4310万元，同比多投放贷款1610万元，绿色信贷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4.44%，绿色信贷余额增速为25.41%，同比上升了6.48个百分点，绿色信贷贷款余额增速比贷款总额增速高出 个百分点。绿色信贷投放项目主要涵盖了城镇污水处理排放、绿化环境工程建设、生态农、林业、有机种植业、绿色公交及新型能源充电站等。2022年我行绿色信贷工作与党建共创普惠金融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量，优先安排信贷资金、优先受理和审批、优化拓展新型抵质押方式，扩大实体经济应收帐款质押贷款范围、对“绿色金融”白名单企业及其他实体经济提供企业流水贷等新金融服

务品种、实行最高可优惠270个BP的利率优惠系列措施。同时本行机关及辖内27个营业网点，严格履行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用气，节约使用办公用纸的社会责任，推动全行向绿色经营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节约化经营模式。

| 指标名称 | 披露细项 | 能耗总量 | 碳排放量（吨） | 人均碳排放量（吨） |
|-------------------------------|--------------------------|----------|---------|-----------|
|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量和自然资源消耗 | 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升） | 40296.28 | 87.08 | 0.41 |
| |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天燃气（立方米） | 1741.52 | 3.19 | 0.01 |
|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吨） | 43869 | | 204.04 |
| | 营业、办公所消耗电力（万千瓦时） | 15.47 | 81.34 | 0.38 |
| |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纸张（万张） | 246.73 | | 1.15 |
| | 雇员因工作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所消耗的能源（升） | 86205.35 | 186.27 | 0.87 |

（二）本行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按照《蓝山农商银行2022绿色信贷发展规划》中既定经营活动节能减排目标，总行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并组织开展碳核算工作，强化自身绿色金融服务所产生的碳排放对县域气候和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在省联社的指导下，通过升级改造信贷管理系统、金融普惠信息采集系统、前端核心系统，嵌入能反映企业能耗高低的指标，完善了绿色小微企业或其他绿色产业融资项目的环境效益测算数据分析功能，自动生成电子表格作为我行贷前信贷调查的重要研判依据。无纸化文件传递OA系统、福祥丁丁办公软件的应运推广，均取得了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

1.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量和自然资源消耗情况。

（1）2022年度我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及应急发电机所消耗的燃油40296.28升，约29.22吨。较上年减少414.66升，降幅1.02%。

(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规定的碳排放当量系数2.98吨CO₂/吨汽油计算，我行2022年度自有交通运输工具直接排放的CO₂为87.08吨，2022年度我行人无排放量为0.41吨，较上年减少0.03吨，降幅6.82%。

(3) 2022年度我行生产、生活用水量43869吨，较上年减少2361吨，降幅5.10%；年人均消耗水量204吨，较上年减少10.98吨，降幅5.11%。

2. 全年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情况。

(1) 2022年我行自身运营所消耗的电力15.47万千瓦时（含27个营业网点、7家自助银行49台自助银行设备），较上年增长1.24万千瓦时，增幅为0.86%；

(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规定的碳排放当量系数0.5257tCO₂/MWh计算，我行间接排放的CO₂为81.34吨，较上年增加了6.52吨，增幅8.71%；2022年人均CO₂间接排放量0.38吨，较上年减少0.01吨，降幅2.63%。

(3) 办公用纸使用量257.13万张，较上年减少10.4万张，降幅4.04%。

(4) 2022年全行所消耗的天然气的量1741.52立方米，约8707.6升，较上年增加108.23立方米，约541.15升，增幅6.63%。

(5)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规定的碳排放当量系数21.7吨CO₂/万Nm³计算，2022年度我行CO₂间接排放量3.19吨，较上年减少0.34吨，降幅9.63%。CO₂人均年间接排放量0.01吨，与上年基本持平。

3. 本行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及效果。

(1) 加大绿色环保理念和节能减排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员工参与意识。党委班子率先垂范，从上到下，倡导员工积极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做好节能降耗宣传工作，邀请相关部门共同举办环境日、地球日等活动，让健康、绿色、环保等概念入脑入心。

(2) 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改善办公条件。一是完善本行的办公费用管理办法和差旅费管理办法，最大限度的控制费用，达到节能减排效果；二是积极推广节能灯具，将旧光源改造为节能的LED灯具，同时对总行的亮化工程灯具、全行LED广告灯、LOGO灯具进行改造或升级，实现其亮度可控，减少非营业时间的运行时间；三是淘汰老旧高能耗的空调设备、旧办公用电脑、旧打印设备、旧服务器等电子产品，回收总行统一处理；四是推广共享办公模式，提升空间使用率；五是对所有营业网点采取垃圾分类，智能照明、智能空间管理等措施，降低办公能耗。

(3) 与员工签订节粮（食堂）、节水和节能责任书，倡导员工健康生活方式。一是加强食堂管理，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倡导按需取餐光盘行动；二是始终坚持“绿色运营办公”理

念，在公共区域积极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同时在茶水间、卫生间等用水点张贴节水标识，饮用水倡导按需盛装，杜绝浪费，让员工养成良好用水习惯；三是总行将建设搭建OA自动化办公系统，推行无纸化办公措施，全行信贷管理系统，倡导客户自助办理福祥e贷，网上审批，节约用纸，提高总行花巨资搭建的视频会议系统利用率，减少纸质文件、材料打印，节约办公用纸开支。

(4) 强化对全辖各营业机构营运活动的管理，切实减少不合理费用的列支。加强对总行办公楼、会议室及营业网点的检查巡查，减少不必要的电源浪费。一是空调管理，夏天室内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度，冬季不得高于18度，除工作需要外，严禁开启空间打开门窗或长时间无人开启空调设备，下班应提前半小时关闭；二是照明管理，办公区域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开灯，光线充足且自然光照明较好时不开灯，长时间离开办公室或下班后及时关灯，严禁拉窗帘遮光开灯，会议室、接待室使用时才开启照明，会议结束后人离灯熄，人少时少开灯，严禁长明灯。

2023年，我行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增长，通过进一步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等方式，降低碳排放强度，强化全行绿色信贷专营支行建设力度，在开展绿色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节能、共享”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湖南省金融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及绿色投融资的指导精神，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县域内产业向绿色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打造县域绿色普惠金融标杆农商银行。

八、本行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情况

(一) 本行绿色信贷业务总体发展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末，我行绿色信贷贷款余额21270万元，全年累计发放14460万元，累计收回10150万，较上年净增4310万元，增幅25.41%。绿色信贷余额占贷款总额48.41亿元的4.39%，较上年上升了0.48个百分点，绿色信贷余额增长速度较贷款总额增长速度快13.89个百分点。2022年度我行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仅有绿色信贷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划确定的5%目标值。具体的行业分布，如下图：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名称 | 融资项目名称 | 发放日期 | 到期日期 | 当前余额(万元) | 综合利率(年化%) | 融资投向行业 |
|----|-------------------|------------|----------------|-----------|------------|----------|-----------|------------|
| 1 | 湖南舜妃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有机油茶项目贷款 | 2020/3/27 | 2024/12/27 | 600 | 4.55 | 4.生态环境产业 |
| 2 | 湖南舜妃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有机油茶项目贷款 | 2020/1/21 | 2025/1/17 | 900 | 7.4 | 4.生态环境产业 |
| 3 | 湖南三峰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有机茶业项目贷款 | 2020/9/25 | 2025/9/24 | 2160 | 7.885 | 4.生态环境产业 |
| 4 | 湖南三峰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有机茶业项目贷款 | 2022/9/9 | 2025/9/9 | 100 | 6 | 4.生态环境产业 |
| 5 | 湖南三峰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有机茶业项目贷款 | 2022/9/19 | 2025/9/19 | 200 | 6 | 4.生态环境产业 |
| 6 | 蓝山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蓝山公交车购买及车站建设项目 | 2022/1/5 | 2024/1/4 | 4990 | 7.2 | 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
| 7 | 蓝山县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蓝山公交车购买及车站建设项目 | 2022/1/5 | 2024/1/4 | 4990 | 7.125 | 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
| 8 | 蓝山县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蓝山县污水处理项目 | 2021/2/8 | 2026/2/8 | 3150 | 7.2 | 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
| 9 | 湖南省本源环保有限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蓝山生物质燃料再生项目 | 2022/3/31 | 2025/3/31 | 100 | 6 | 2.清洁生产产业 |
| 10 | 湖南省本源环保有限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蓝山生物质燃料再生项目 | 2022/4/26 | 2025/3/25 | 100 | 6 | 2.清洁生产产业 |
| 11 | 湖南省本源环保有限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蓝山生物质燃料再生项目 | 2022/5/12 | 2025/5/12 | 200 | 7.2 | 2.清洁生产产业 |
| 12 | 湖南省本源环保有限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蓝山生物质燃料再生项目 | 2022/5/30 | 2025/3/29 | 100 | 6 | 2.清洁生产产业 |
| 13 | 蓝山立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蓝山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 2022/6/2 | 2023/6/2 | 500 | 5.35 | 1.节能环保产业 |
| 14 | 湖南郁葱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蓝山县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 2022/7/22 | 2025/7/22 | 1700 | 6.6 | 4.生态环境产业 |
| 15 | 永州景峰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蓝山县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 2022/1/29 | 2025/1/29 | 300 | 5.2 | 4.生态环境产业 |
| 16 | 永州景峰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绿色循环贷款 | 蓝山县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 2022/7/20 | 2025/7/18 | 1180 | 7.2 | 4.生态环境产业 |
| | | | | | | 21270 | | |

(二) 投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1. **贷款企业碳帐户测算。**截止2022年末，我行共有对公贷款客户105户，贷款余额11.91亿元。目前我行已收集建立了包括2021年度2户已披露碳排放量的对公贷款客户在内共10户对公贷款客户的碳排放核算帐户，具体情况如下：

蓝山农商银行对公贷款客户碳排放核算帐户表

| 已采集能耗数据的户数（户） | 占全部对公贷款户数的比例（%） | 涉及贷款余额（万元） | 占全部对公贷款余额的比例（%） |
|---------------|-----------------|------------|-----------------|
| 10 | 9.5 | 21270 | 17.86 |

2. 减排测算情况

A 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期工程案例。

2021年初由蓝山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我县公交车油改电公共交通的一期工程。2022年蓝山县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县各乡镇的客运汽车进行二期改造，该公司由蓝山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注册资金6000万元于2014年7月7日注册成立，该公司的业务许可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蓝山县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投资12000万元对城乡老旧的柴油公交车进行技术改造，2022年已采购49辆纯电动公交车替代乡村公交线路

59辆欧II标准的柴油公交车。经实际测量，现有欧II标准的柴油公交车的油耗为40升/百公里，柴油的密度0.835千克/升，已采购的电动公交车的能耗为120度电/百公里。全县各乡镇客运公交车年运行约366.4万公里。我行营业部发放绿色贷款4990万元支持该公司购买新能源公交车，实现该公司由高能耗的柴油旧车型向新能源车型的转型，有效降低了县域内二氧化碳的排放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量。

(1) 项目年节能量= (40 × 49 × 36640 × 0.835 × 1.4571 ÷ 1000 - 120 × 49 × 36640 × 0.307 ÷ 1000) = 21233.98吨标准煤/年

(2) 项目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40 × 0.835 × 3.16 - 120 × 0.7769) × 366.4 × 49 × 0.1 = 22111.65吨/年

(3) 贷款所形成的年节约标准煤量= 21233.98 × (4990 ÷ 12000) = 8829.80吨标煤/年

我行绿色贷款所形成的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22111.65 × (4990 ÷ 12000) = 9194.76吨二氧化碳/年

B 湖南舜妃茶油科技有限公司培育生态有机茶油案例

湖南舜妃茶油科技有限公司由湖南郁葱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于2016年12月20日在原蓝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地址位于蓝山县塔峰镇蓝山大道西侧（冷链物流北侧），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公司的法人代表朱文辉。经营范围：生产有机茶油、菜油、芝麻油、橄榄油、调和油及其它食用油、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检验；农产品及食品的开发和网

络销售服务，油茶林基地建设，茶油科研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3月27日分别在我行办理了绿色贷款900万元和600万元。该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品牌效应和提高公司生产茶油及其他食用油的品质，自2022年初开始，使用600万元贷款资金，对公司900余亩的茶油林基地实施推广采用有机肥部分替代传统化肥，2022年已购入有机450吨，直接减少尿素150吨、磷酸二铵300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3年，该公司将对所有的油茶林实施有机肥，预计600万元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购买有机肥。

该公司实施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后碳排放量测算：

通过施用有机肥可以减少施用尿素、磷酸二铵化肥，对应的节能量=（150×116+300×208）×10⁻³=79.8吨标准煤/年

我行提供的600万元贷款预计年可形成节能能力79.8×（600÷1500）=31.92吨

预计2023年该公司全面推广实施后，碳排放的减少效果将更显著，社会综合效益将更为可观。

3. 测算碳排放涉及的相关文件、公式说明

本行以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印的《永州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方案》（永银办[2021]89号）文件作为测算绿色信贷所减少碳排放量的指导性文件。其中两户企业的测算公式均以上述文件中的附件2提供的公式范本。

九、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近年来，我行的绿色信贷金融服务在人民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和人民银行蓝山支行的正确领导下有序推进和发展，绿色信贷的贷款余额逐年攀升，到2022年末已达21270万元，绿色信贷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达4.39%，较上年提升了0.48个百分点，绿色信贷余额增长速度较贷款总额增长速度快11.23个百分点。为了进一步推进我行绿色信贷工作的开展，总行党委班子高瞻远瞩，抓住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这一重点项目，主动出击，先后与蓝山县农业农村局、蓝山县乡村振兴局等主管部门签订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协议》，切实承担我县乡村振兴工作承办银行的政治责任和义务。2023年，我行绿色信贷管理部、信贷管理部、乡村振兴金融部密切协作，重点扶持绿色生态种植户、绿色生态养殖户、绿色生态规模农村合作社等实体经济，在满足生产资金的前提下，服务下沉，与战略合作单位技术下沉、政策下沉，切实把我行的绿色信贷金融服务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完成2023年度绿色信贷各项工作目标。

